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权出质人徐缓、刘燕平均未出现平仓风险，其中徐缓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017年1月24日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徐缓、刘燕平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时间	质权人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徐缓	28,420,000	2017年1月23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98
刘燕平	9,450,000	2017年1月23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5

上述两人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徐缓共持有公司股份50,83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8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8,42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8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与谢小梅为

一致行动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79,10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7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42,220,000 股，占徐缓及谢小梅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3%；刘燕平共持有公司股份 16,54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9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9,4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7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徐缓系为投、融资需要，刘燕平系为个人消费及投资需要。徐缓、刘燕平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、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存在可能引发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按照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徐缓、刘燕平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